

安阳市财政局文件
安阳市金融工作局

安财金〔2021〕15号

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
关于印发《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
偿补偿 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金融工作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、
降费奖补“资金池”管理，提高“资金池”使用效益，市财政局、
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制定了《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
代偿补偿 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
执行。

附件：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 降费奖
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

安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《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 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附 件

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 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办〔2020〕29号)文件精神,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,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,降低担保服务门槛,缓解我市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,并带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(以下简称担保机构)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提供贷款担保,制定本办法。

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,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、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股,以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资金包括市县两级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等普惠领域的担保贷款业务发生代偿进行的补偿资金,以及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实行低收费业务的奖补资金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是鼓励和促进我市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

位，增加对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等普惠领域的贷款担保业务，按照业务的风险程度、投放方向以及代偿额度，给予适当补偿，并按照担保费收取标准，给予适当奖补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我市市县两级域内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等普惠领域提供贷款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。

小微企业，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不包括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、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、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。

“三农”市场主体包括安阳市市县域内“农、林、水、渔业”及其加工企业，以及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。

第五条 担保费降费奖补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

第六条 市财政局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、降费奖补“资金池”，委托市属国有企业进行管理。市财政局应与“资金池”委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。

第七条 “资金池”资金来源为中央、省市预算安排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，以及“资金池”产生的利息、追偿款项等收益。

第八条 委托管理机构对“资金池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专

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等。

第九条 “资金池”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，委托管理机构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保证代偿补偿、降费奖补等资金拨付的前提下，可根据“资金池”资金情况，适当进行银行协议存款等保本保息运作。

第三章 担保机构支持范围、申请条件和标准

第十条 纳入支持范围的担保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依法设立，经金融工作部门年检合格；
- (二) 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；
- (三)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有适应融资担保业务发展的专业队伍；
- (四) 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，对担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。

第十一条 被列入“信用中国（河南）”失信名单的担保机构不得享受担保费降费奖补政策。

第十二条 代偿补偿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担保贷款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政策要求；
- (二) 担保业务原则上单户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，支农支小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80%，其中单户担

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 50%;

(三) 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2%，鼓励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实行低收费，逐步达到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% 以下的政策目标，其中，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%，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.5%；

(四) 其他需要的条件。

第十三条 代偿补偿标准：

(一) 对纳入国家融担体系的担保业务，按照国家融担体系风险分担机制，对担保机构自身应承担比例的 10% 予以补偿；

(二) 对未纳入国家融担体系的担保业务，按照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 10% 对担保公司予以补偿。

第十四条 代偿补偿资金的使用设定熔断机制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，当担保机构本年度在全市范围内担保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 5%，或与某个银行合作项目的担保代偿率超过 5% 时，超出部分不再享受代偿补偿政策，并限期对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整改，否则，暂停“资金池”对其代偿补偿优惠政策。

担保代偿率 = 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 / 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× 100

第十五条 降费奖补申请条件：

(一) 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新增的担保贷款项目；

- (二) 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%;
- (三) 单笔单户担保额、年化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领域融资担保业务。

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领域年化担保费率 = 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领域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 / 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领域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。

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领域年化担保额 = 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领域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× 实际担保天数 / 365 天。

第十六条 降费奖补标准:

(一) 年化担保费率在 2%—1.5% (含 1.5%) 之间的，按照上年度实际降费额的 30% 计算奖补；

上年度实际降费额 = (年化担保费率 2%—上年度实际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) × 上年度新增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贷款总额

奖补资金数额 = 上年度实际降费额 × 30%

(二) 年化担保费率在 1.5%—1% (含 1% 及以下) 之间的，按照上年度实际降费额的 50% 计算奖补，奖补资金数额分段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

奖补资金数额 = (年化担保费率 2%—年化担保费率 1.5%) × 上年度新增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贷款总额 × 30% + (年化担保费率 1.5%—上年度实际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) × 上年度新增符合奖补条件的担保贷款总额 × 50%

(三) 政策性免担保费贷款项目，按照年化担保费率 1% 收费

标准，比照（二）分段计算奖补资金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

第十七条 代偿补偿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代偿补偿每年申报两次。担保机构于每年二季度、四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同级财政、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金融工作部门在收到担保机构代偿补偿申请后，联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后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；

（三）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对县（市、区）的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，共同提出代偿补偿意见，必要时，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审核；

（四）市财政局根据代偿补偿复核意见，确定从资金池支付的资金数额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程序通知委托管理机构拨付资金；

（五）市级担保机构直接向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报材料，由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直接进行审核。

第十八条 代偿补偿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代偿补偿资金申请请示；

（二）业务开展情况汇总表；

(三) 担保项目明细表;

(四) 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担保贷款的《借款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《借据》及相关凭证复印件;

(五) 代偿明细表以及合作银行的代偿证明(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;

(六) 受保企业营业执照(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;

(七) 担保机构和法人代表对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(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);

(八)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。

第十九条 降费奖补申报程序

(一) 降费奖补每年申报一次,担保机构于次年7月15日前向同级财政、金融工作部门提出奖补申请,并提交申报材料;

(二) 县(市、区)财政、金融工作部门在收到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申请后,联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后,提出初审意见,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;

(三) 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对县(市、区)的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,共同提出降费奖补意见,必要时,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审核;

(四) 市财政局根据降费奖补复核意见,确定从资金池支付的资金数额,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程序通知委托管理机构拨付资金;

(五) 市级担保机构直接向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报材料，由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直接进行审核。

第二十条 降费奖补申报材料：

- (一) 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申请；
- (二) 上年度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领域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；
- (三) 受保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及其是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的自我声明（均需加盖公章）；
- (四) 受保企业、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（复印件）、担保贷款到账凭证、担保费收取凭证；
- (五)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
- (六) 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对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）；
- (七)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。

第五章 追 偿

第二十一条 担保机构获得代偿补偿资金后，要与合作银行积极开展追偿工作。对于追偿所得，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，及时按比例返还“资金池”。

第二十二条 鼓励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采取不良资产打包出售、公开拍卖、转让等市场化手段，加速代偿清收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委托管理机构收到资金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财

务、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金融工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委托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向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报送“资金池”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及财务季度报表。

第二十五条 委托管理机构在“资金池”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需及时向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报告，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担保机构应建立尽职免责机制，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及未来发展方向产业领域的项目，业务人员已经按照规定认真履行担保审核职责的实行尽职免责。

第二十七条 担保机构应加强对贷款对象的日常保后管理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形的贷款对象，“资金池”对其融资涉及的担保项目不予提供补偿。

第二十八条 担保机构在获得代偿补偿后，未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或未按规定向“资金池”返还追偿所得的，财政部门通知限期整改，否则，“资金池”暂停对其后续代偿业务提供补偿，并追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。

第二十九条 担保机构除担保费外，不得以保证金、承诺费、咨询费、顾问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。对于存在不规范收费的担保机构，金融工作部门通知限期整改，否则，“资金池”暂停对其新的代偿业务提供补偿，并取消其享受降费奖补资格。

第三十条 担保机构要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，除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、降费奖补资金外，还将视情节取消其以后1至3个年度代偿补偿、降费奖补资金申报资格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担保贷款业务起始日自2021年1月1日始，暂试行一年，如有变化，另行修订。